治安镇七号村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清查

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奈曼旗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奈纪建发〔2022〕40号）文件精神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（以下简称“三资”）规范化管理，推动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，促进村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，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，预防和遏制腐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工作内容

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情况；村各项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； “三务”公开管理情况；档案管理情况等内容。“三资”专项清查登记时点为2021年12月31日。

**（一）资金清查**

1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现状，包括所有现金、银行存款、交苏木乡镇代管的资金、有价证券等流动资金情况；资金使用的审批、审核、监督和结算、报账等情况。

2、村是否存在账外账、小金库及坐收坐支等情况。

3、村大额资金支出是否经过村“两委”集体研究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。

4、村集体落实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制度的情况。

**（二）资产清查**

1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现状，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投资、投劳以及国家支持形成的生产性设施和公益性设施。具体为村办公场所及设施、房屋、机器、设备、工具、和农牧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的存量、种类、分布和管理情况。

2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售、拍卖等情况。集体资产处置过程是否符合工作流程及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3、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定期盘点、清查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。

4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承包合同的承包期限、承包金收取以及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。

**（三）资源清查**

1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经营状况（不包括“二轮延包”地）。具体为村组统一经营的集体“机动地”、林地、草地、荒山、水面等资源情况。

2、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承包合同的承包期限、承包金收取以及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账内的资金、资产。**对账内的资金、资产要进行彻底的核实，以账找物，做到账实相符；账实不符的，要追查原因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整改。

**（二）账外的资产。**对未登记入账长期游离在账外的集体资产、物资，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要充分发动群众全方位查找，按相关制度，一件不漏的登记入账，纳入账内管理。

**（三）掌握集体资源存量。**清查在集体资源发包、租赁方面存在的问题，重点清理违法和不符合政策的承包合同与租赁合同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。

**（四）建立健全村档案管理制度。**严格管理村财务、台账、报表、经济合同、会议记录等相关档案资料的齐全，确保村相关档案资料不丢失。

**（五）建立健全“三务公开”管理制度。**严格落实民主理财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决策，形成村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村成立清查小组，负责开展本村的清查工作。村清查小组由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、报账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以及村民代表等人参加的7-9人组成。村清查小组采取查阅账册、实地查看、入户走访、座谈了解等方式，对村的“三资”情况逐项进行摸底，详细填写清查登记表并建立台账，做到家底清楚，台账健全，产权清晰。清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。负责本村的三资”专项清查工作的相关材料审核、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

**（一）清查登记**

按照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要求，对集体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和账外资产资源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，并逐一填写相应的清查登记明细表，同时梳理资产、资源的承包租赁协议、合同的有关书面证明资料。做到清查范围彻底、登记内容规范。账内账外相结合，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相结合，以物对账，以账查物，全面清点，查清来源、去向和管理情况。对清查中遇到的问题，按照尊重历史与民主决策的原则，集体研究处理。对损毁报废、有账无物的不实资产、需要核销的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由村清查工作小组拟定处置意见，填写核销申报表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苏木乡镇审核批复。

**（二）公示确认**

将所有清查核实的数据成果进行公示确认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期间，村、组要安排工作人员，接待农牧民群众的咨询和反映。对公示过程中，农牧民群众提出的异议，工作人员要进行核实、修正，并再次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对核查不清或有争议的资金、资产和资源，不得进入确认程序，应上报苏木乡镇清查工作组协调处理。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争议的资产，由村清查工作小组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，依法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代表讨论通过，并做好会议记录，由村清查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，确认本集体经济组织清查工作的数据结果，整个公示确认要做到内容全面、程序合法。

**（三）账目调整**

 清查中发现的账款不符、账实不符、账证不符等问题，要按照《农村集体清产核资管理办法》和《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以及程序，及时进行账目调整。核实资产的实际占用量，形成核实后重新确定的集体资产价值总额，做到调账正确，核实准确。

**（四）审核备案**

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确认后的数据结果和问题整改台账，由清查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，上报苏木乡镇清查工作组审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一式二份，分别在苏木乡镇农经管理部门、村存档。

四、完善制度

经过确认后的各类资产,按照资产类别分类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实行台账管理；要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，如实登记和及时记录各类资产增减变动情况；建立资产保管制度，明确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，以及责任主体等；建立资产使用制度，明确资产发包、租赁等经营行为必须履行民主程序，实行公开协商或招标投标，强化经济合同管理，清理纠正不合法、不合理的合同；建立资产处置制度，明确资产处置流程，规范收益分配管理。建立健全村各项档案资料的保管和离任接交制度，规范化管理村的各项档案资料。

附件1.治安镇七号村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；

附件1：

治安镇七号村“三资”管理专项清查

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 马久文 治安镇七号村党支部书记

成 员： 杨春芳 治安镇七号村报账员

 张艳华 治安镇七号村支委委员

 徐艳方 治安镇七号村村委委员

 王伟国 治安镇七号村村民代表

 嵇井和 治安镇七号村村民代表

 马海彬 治安镇七号村村民代表